

真耶穌教會訓練工作指導綱要

聯總訓練部

經文: 太28:19-20

I. 依據:

2009年1月16-19日聯總訓練工作研討會修訂。

II. 目的:

為建立健全的門徒訓練體系，讓各單位有明確的分工、有計畫地造就信徒，
提昇靈性、培訓合用的工人，促進聖工全面發展。

III. 說明:

- 目前信徒信仰不堅固，流失情形嚴重。
本會初期信徒屬靈體驗豐富，信仰基礎良好，但有些第二、三代信徒對真教會信念不足，易於動搖，有必要加強培訓。
- 教會活動雖多，但實質成長有限。
目前教會活動確實過多，但未完全配合屬靈造就之需要，信徒靈性未見相對成長，故應多花時間於信仰培育上。
- 教會數因分設而增多，但工人訓練不足，素質不齊，也是影響教會成長因素。
今後當慎重分設教會，並注重教會幹部之培訓，有足量之信徒與柱石再獨立成立教會。
- 目前訓練制度，聯總與各總會、聯絡處之責任分工不明確，常有重複之課程，影響參加者意願與學習效果，且訓練、運用未能有效配合。
聯總應整合全體教會資源，建立健全的訓練制度，朝建立共識、責任分工、資源共享而努力。
另外過去多採先用後訓，結果被選任者參訓多不太踴躍。因此要採先訓後用、擇才而用之原則。

IV. 辦法:

- 訓練體系的建立
 - 從受訓對象可分為
 - 一般信徒信仰基礎課程
 - 事工人員培訓課程
 - 聖職人員培訓課程
 - 從負責訓練單位區分
 - 地方教會的職責
 - 總會(含教區)、聯絡處的職責
 - 聯總的職責
- 訓練資料網之建立
聯總依訓練計畫分類，蒐集資料課程，以中、英文建立資料網。其他各語文由相關總會/聯絡處配合翻譯，置於所屬總會、聯絡處之網站，使全體教會有一致性的訓練制度。
- 信仰基礎課程
 - 建立健全的宗教教育體系，除了兒童、青年宗教教育外，把社青、中堅、長青團契納入成人宗教教育。

- b. 成人之慕道者、初信者依照編訂教材，開班上課。建立信仰根基，然後加入成人宗教教育體系。兒童、青少年之慕道者、初信者直接由宗教教育系負責。
- c. 培訓目標：①建立紮實的道理根基與對真教會的信念 ②養成基督化的生活得以勝過世俗的誘惑和挑戰 ③充滿屬靈能力和正確的服事態度
- d. 負責單位：
 - ①總會、聯絡處負責策劃推動，建立制度，並培訓所需要的師資，地方教會則配合執行。
 - ②新開拓地區，由聯總宣教部負責，或協調支援之總會/聯絡處辦理。
 - ③宗教教育教材、慕道班、初信班教材，美總(英文)、台總(中文)，其他語文由各總會/聯絡處或聯總文宣部協助提供。
- e. 台總出版之「信徒信仰生活手冊」，應譯成各語文，作為全民訓練教材。

4. 事工人員培訓課程

- a. 教會事工人員培訓
 - △ 各教會應經常性培訓工人，如領詩、司琴、接待、訪問、陪談、跟進、領會、翻譯、查經帶領、個人佈道及各項行政事務工作人員。
 - △ 聯總委託美國總會蒐集相關事工訓練教材，包括中英文資料由文宣部配合上網，其他語文由相關總會、聯絡處翻譯之。
 - △ 總會/聯絡處培訓所需師資。
- b. 聖工幹部之培訓
 - △ 聖工幹部以領會者、宗教教育班負責、事工小組負責、團契負責或家庭聚會帶領人等。
 - △ 辦理青年神學訓練、成人神訓班，使信徒充實聖經真理及靈修，作事奉之準備。
 - △ 辦理教員講習會、聖工幹部講習會、培訓事工幹部人才，使其具備基本事奉資格，儲備教會帶領人才。
 - △ 聖工幹部講習會，委託美國總會規劃。
 - △ 事工人員之進修課程，如教員進修會、輔導訓練、各種事工人員進修會等。由各總會、聯絡處依需要辦理。
- c. 宣道志工之培訓
 - △ 東南亞宣道志工課程，請聯總台灣辦事處上網。
 - △ 英總提供非洲志工訓練資料
 - △ 各總會聯絡處參考辦理
- d. 訓練部編訂靈修與事奉教材，各單位可下載作為訓練教材。

5. 職務人員培訓課程

- a. 教會負責人職前講習
 - ①長執及選立之負責人分擔職務會各股之工作。於任職前應有職務講習，內容包括聖工實務、教會組織行政及靈修等。
 - ②各總會/聯絡處得依需要編訂教材實施之。台總(中文)、美總(英文)之資料，提供作為參考。
- b. 長執按立前職務講習
 - ①各總會、聯絡處應慎重推薦聖職候選人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應經職務講習，始予按立。
 - ②職務講習之資料，請台總教牧處依現行教材修訂補充之，再由聯總譯成英文，各國可依需要譯成當地語言。
- c. 職務人員在職進修
 - ①訓練部擬定進修課程規劃表(如附件)，作為長執、負責人長期進修課程。
 - ②聯總委託台總成立專責小組，蒐集、編訂教材、資料，並擬定實施辦法。

6. 專職傳道工人之培訓

- ① 規劃以本會台灣、美國、東南亞(新加坡、沙巴、印尼)神學院為專職工人培訓中心，逐步建立及充實，並促進交流。
- ② 訓練部定期發函到沒有神學院之地區，招收神學生，委託本會所屬神學院代訓。
- ③ 對於地區性需要之傳道訓練，可協調相關總會、神學院或由訓練部彈性處理。
- ④ 訓練部依需要開辦海外宣教班，及招募現任傳道者，實施外語訓練，培植世界宣道人才。

7. 師資培訓課程

- a. 建議各總會、神學院等以師徒制方式，遴選新人，在資深講員指導下，進修充實培養新人。
- b. 以台總神學研究所作為神學院師資或重要進修會講員、神學研究人才之培訓專責機構。鼓勵美國神學院在師資設備充實、提昇後，也可作為師資培訓的搖籃。
- c. 委託各神學院開辦短期(一至三個月)之專題進修課程，供各單位派員進修。
- d. 訓練部視需要聘請專人開辦專題進修課程。

8. 暢通事奉之管道

目前訓練、運用無法有效配合，如何建立訓用合一之體制，有待進一步努力。

- a. 聖工幹部講習會普遍實施後，配合教會聖工之參與、實務學習，將成為負責人之最佳人選。職務人員有計畫的進修，將能勝任職務。
- b. 青年神訓班，調整訓練項目，除神學外應有實務課程。並由所屬教會提供參與聖工實習的機會。畢業名冊函送相關教會，並請其按恩賜安排聖工。優秀者推薦加入總會(聯絡處)、教區或聯總志工團。
- c. 志工訓練班課程中要有實習，實習及格才結業。結業生名單通知各相關單位積極安排參與聖工。
- d. 加強聖職人員之交流，使事奉管道更暢通。